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清河办事处农村人
居环境整治提升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4-59

张布
张布



采 购 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清河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世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八月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清河办事处农村人
居环境整治提升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4-59

采 购 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清河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世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清河办事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程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
二、供应商须知	- 12 -
1.总则	- 12 -
2.竞争性磋商文件	- 14 -
3.响应文件	- 15 -
4.响应文件提交	- 16 -
5.响应文件开启	- 17 -
6.评审及磋商	- 17 -
7.合同授予	- 20 -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21 -
9.纪律和监督	- 21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2 -
第三章 磋商评审办法	- 23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2
一、工程概况	32
二、合同工期	32
三、质量标准	32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32
五、项目经理	33
六、合同文件构成	33
七、承诺	33
九、签订时间	34
十、签订地点	34
十一、补充协议	34
十二、合同生效	34

十三、合同份数.....	3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35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36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51 -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2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53 -
一、封面.....	53 -
响应文件.....	53 -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4 -
（一）投标函	54 -
（二）投标函附录	55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56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6 -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58 -
五、项目服务方案	59 -
六、项目管理机构	60 -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60 -
其他证明材料	61 -
七、资格审查资料	62 -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62 -
（二）投标承诺函	64 -
（三）近3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66 -
八、廉洁投标承诺书.....	67 -
九、服务承诺	68 -
十、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69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69 -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0 -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71 -
（四）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72 -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73 -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

区内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府采购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陆“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

中国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lD=1577707548259258&channelCode=D370102>

建设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lD=1598919079880795&channelCode=D370102>

中信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lD=1629951278361786&channelCode=D370102>

010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清河办事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程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清河办事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程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内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09月03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4-59
- 2、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清河办事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程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925608.64元 最高限价：925608.64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郑港财采磋商-2024-59-0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清河办事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程项目	925608.64	925608.64	是	925608.64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项目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清河办事处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采购内容：本项目为武张村、申家村、石家村三个村的道路修补、房前屋后清理杂物等村容村貌提升。

5.4、工期：20日历天

5.5、质量标准：合格

5.6、评标方式：全流程电子化评标方式

5.7、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分为 1 个标段；

5.8、采购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 6、合同履行期限：20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响应人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须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 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资格承诺声明 函》详见磋商文件)

3.7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不含临时），并具备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开启时间）。在 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 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 档保存。

3.9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执行，并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

企业(财库〔2014〕68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4年8月21日至2024年8月27日, 每天上午09:00至12:00, 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zzhkggzy.cn)

3. 方式: 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zy.cn)”网站, 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 凭CA数字证书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 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 2024年09月0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www.zzhkggzy.cn)递交(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逾期送达(上传)的响应文件,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 2024年09月0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一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同时发布,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任何转载信息及由此产生的后果均不承担任何责任。本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招标文件在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zy.cn)”网站, 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 凭

CA 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 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一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清河办事处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清河办事处

联系人：陈帅

联系电话：1383805330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世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区鼎尚街19号智慧城邦2号楼1层东北户

联系人：赵桃稳

联系方式：1853997602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桃稳

联系方式：1853997602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清河办事处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清河办事处 联系人：陈帅 联系电话：1383805330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世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区鼎尚街19号智慧城邦2号楼1层东北户 联系人：赵桃稳 联系方式：18539976026
1.1.4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清河办事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4-59
1.1.5	建设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清河办事处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武张村、申家村、石家村三个村的道路修补、房前屋后清理杂物等村容村貌提升。
1.3.2	工期	20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合同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控制价，以及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有编号的补遗书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有）
2.2.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的年份要求	（本项不用提供相应材料，出具资格承诺声明函即可）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3.7.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一份，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内从系统中加密上传。
3.7.5	响应文件的制作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系统规定

4.1.2	响应文件的递交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版电子响应性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联系。 注意：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的；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一人之手； （八）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4.1.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技术专家1人、经济专家1人共3人组成。技术、经济专家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的方式产生。 根据《关于常态化开展政府采购项目远程异地评审工作的通知》（

		郑港财【2022】87号）文件。本项目执行远程异地评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赠之路与新港大道交叉口向西约150米路北）作为主场，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作为副场。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 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7.3.1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本项目为面向小微企业项目，为减少供应商资金占压，免收履约保证金）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925608.64元（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
10.2	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第七章政府采购政策
10.3	关于质疑	1、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范本和内容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2、联系方式：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0.4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供应商需附廉洁自律承诺书； （2）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应做出正确的判断和鉴别，并对依此得出的推论和结论进行负责。采购人不承担由供应商的错误判断和鉴别而造成的任何损失； （3）成交人应在领取通知书的同时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费计取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取； （4）付款方式：支付节点和比例详见合同相关条款，以最终合同签订为准； （5）最终资金支付以审计部门竣工决算为准。
10.5	不良行为记录	指被通报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规程及规范性文件等行为。

10.6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7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磋商有效期内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8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
10.9	解释权	“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磋商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10	定义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采购代理机构：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供应商：指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成交供应商：指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0.11	竞争性磋商二次报价	本项目二次报价采用线上报价，请各供应商接到二次报价通知后，自备电脑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 CA 锁登录系统自行报价。报价时间

	采用线上报价须知	由专家设定，各投标人关注系统报价提示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的视为放弃二次报价机会
10.12	其他内容	1、签订合同：招标人依据中标通知书，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中标人的响应文件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2、投标单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及最新文件执行，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号），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13		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执行。

二、供应商须知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3.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实施的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被责令停业的；
- (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6)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7)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无论中标与否，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2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过程中的所有投标相关材料归采购人所有，本次采购无补偿费用；

1.5.3 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1.5.4 本次中标（或成交）服务费由成交的供应商支付。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勘察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评审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天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3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会提示供应商查看，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4 在磋商截止1天前，采购人不再解答提出的问题。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发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5 天，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会提示供应商查看，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写（如有需要，表格可以增加行、列），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服务的单价、分项报价和总报价。

3.2.2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给定的资料及现行规范的相应规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结合市场行情自主合理报价。

3.2.3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合理报价。

3.2.4 供应商只能提交确定的磋商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的磋商报价。

3.2.5 磋商和支付所使用的货币：供应商填报的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价依据，合同实施时也以人民币支付。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供应商只能提交确定的磋商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的磋商报价。

3.2.5 磋商和支付所使用的货币：供应商填报的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价依据，合同实施时也以人民币支付。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通过发布变更公告通知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质量要求、磋商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交易中心系统规定。

(1) 响应文件中证明资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2)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电子章的地方，供应商均应按照要求盖电子章。

(3) 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

(4) 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5.4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5.5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方式，供应商只须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无须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将拒绝接收。

4.1.3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1.4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如果决定延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至少应在原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 2 天，将此决定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

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发出。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4.1.4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承担任何责任。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供应商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2.2 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应使用“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响应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响应文件，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2.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5. 响应文件开启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并签到。

5.1.2 在响应文件开启过程中，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中途离开、不参加会议的，视同该供应商承认开标记录，不得事后对开标记录提出任何异议。

5.2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响应文件开启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到，公布供应商名单；
- （2）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 （3）电子唱标；
- （4）开标结束。

5.3 现场异议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时提出，采购人当场做出答复。

6. 评审及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及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②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 姻亲关系；

③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及磋商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①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②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③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④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⑤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及磋商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1.4 磋商小组评审及磋商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及磋商。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及磋商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评审及磋商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及磋商。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及磋商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2 磋商的程序及方法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供应商。如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的，推荐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6.3.2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3.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6.3.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审慎的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4 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如响应文件中数字大写和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对于实质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对其响应文件的细微偏差进行校核。并对有算术上和累加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这种修正应取得供应商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的最终结果。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则其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

6.5 响应文件的澄清

6.5.1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竞争性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竞争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6.5.2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6.5.3 供应商不按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6.6 竞争性磋商过程保密

6.6.1 评审开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涉及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它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6.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磋商资格。

6.6.3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2 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出具的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当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拒的因素不签订合同的或不能按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的等情况，采购人可以按顺序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此类推。

7.1.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1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7.1.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定标确认书当日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成交公告；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以投标文件中所登记电子邮件地址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参与评审但未中标的，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7.2 成交通知书

7.2.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2.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7.2.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7.3 履约担保：不适用。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4.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7.4.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7.4.5 如果成交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执行，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成交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经行政主管部门查实，成交候选人均不具备中标资格或存在违规行为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

9.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9.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5.3 质疑应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单位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控制价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不含临时），并具备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项不用提供相应材料，出具资格承诺声明函即可 ）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本项不用提供相应材料，出具资格承诺声明函即可 ）
		无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书面声明	与采购人或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服务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书面声明（ 本项不用提供相应材料，出具承诺函即可 ）
		无财政部门不良行为承诺函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未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 本项不用提供相应材料，出具资格承诺声明函即可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本项不用提供相应材料，出具资格承诺声明函即可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 会 保障资金记录	(本项不用提供相应材料, 出具资格承诺声明函即可)
		信用查询	信用查询要求 (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备注: 采用电子评标时, 资格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证件等, 均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附相应的扫描件, 且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见。			
2.1.3	响应性 评审标 准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 促 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的规 定执行, 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 (自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工期	20日历天
		质量标准	合格
		投标内容	项目需求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详细磋商	1.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 3.3 款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磋商结束后, 并要 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注: 供应商在交易中心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超出时间未进行报价的, 系统 默认采取首次报价作为最终报价)。 2、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 分二次报价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 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 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注: 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 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 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 分)		商务标: 35 分 技术标: 55分 综合标: 10 分

2.2.2 (1) 商务标 35分	投标报价 (20分)	(1) 报价分统一采用最低价优先法，即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以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20 分。 (2) 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20$ (小数点后保留2 位小数)
	业绩 (9分)	供应商具有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3分，最多得9分。（提供网页版中标公示、中标通知书及合同的扫描件）；
	管理机构设置 (6分)	现场管理机构设置齐全，人员配备合理，能够很好满足项目需求得6分；较好得3分；基本满足得1分，不符合项目要求或缺项的得0分。
注：以上业绩、证书证件等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附相应的原件扫描件， 且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见，否则不得分。		
2.2.2(2) 技术标 55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5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完整、全面、合理、可性的得5分，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较完整、全面、合理、可性的得3分；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不完整、全面、合理、可性的得1分；缺项者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完整、合理、可性的得5 分；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较完整、合理、可性的得 3 分；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完整、合理、可 性的得 1 分；缺项者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安全文明生产管理体系与有关保证措施完整、合理、可性的得 5 分；安全文明生产管理体系与有关保证措施较完整、合理、可性的得 3 分；安全文明生产管理体系与有关保证措施不完整、合理、可性的得 1 分；缺项者不得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有关保证措施完整、合理、可行的得 5 分；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有关保证措施较完整、合理、可行的得 3 分；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有关保证措施不完整、合理、可行的得 1 分；缺项者不得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6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各阶段工程进度计划与相关保证措施明确、详实、合理、可行的得6分；对各阶段工程进度计划与相关保证措施较明确、详实、合理、可行的得3分；对各阶段工程进度计划与相关保证措施不明确、详实、合理、可行的得 1 分；缺项者不得分。
	资源配备计划（5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采购进场计划、劳动力配备及进场计划与保证措施明确、规范、合理、可行的得 5 分。对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采购进场计划、劳动力配备及进场计划与保证措施较明确、规范、合理、可行的得 3 分。对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采购进场计划、劳动力配备及进场计划与保证措施不明确、规范、合理、可行的得 1 分。缺项者不得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6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科学、合理、可行的得 6 分；对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较科学、合理、可行的得 3 分；对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不科学、合理、可行的得 1 分；缺项者不得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6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布置科学合理的得6分，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布置合理得 3 分，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布置不合理得 1 分。缺项的不得分；

	扬尘治理措施（6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扬尘治理方案和具体措施科学、实用、严谨、合理、可行的得 6 分；对扬尘治理方案和具体措施科学、实用、严谨、合理、可行的得 3 分；对本项目的扬尘治理方案和具体措施不科学、实用、严谨、合理、可行的得1分缺项者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6分）	新技术的应用在缩短工期、降低费用、提高质量等方面具有可操作性、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得6分；新技术的应用及在缩短工期、降低费用、提高质量等方面的具有可操作性的建议得3分；新技术的应用及在缩短期、降低费用、提高质量等方面的具有没有可操作性的建议得 1 分缺项的不得分；
注：1、评委依据服务方案编制的内容是否齐全合理、适用、科学等在各分项划挡进行打分； 2、以上各分项若有缺项，该项为 0 分。		
2.2.2(3) 综合标 10 分	服务承诺（10分）	（1）服务质量承诺（6 分） 供应商针对招标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做出有利于安全文明施工承诺进行评分： 一档：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科学合理的，得 6 分； 二挡：内容比较完整、比较可行、比较合理的得 4 分； 三挡：内容不够完整、可行性一般得的，2 分；（没有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2）其他实质性优惠服务承诺（4 分） 根据其他实质性优惠服务承诺进行评分： 一档：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科学合理的，得 4 分； 二挡：内容比较完整、比较可行、比较合理的，得2分； 三挡：内容不够完整、可行性一般得的，得1分；（没有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注：

- 1、技术标得分=技术部分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 2、商务标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 3、综合标得分=服务承诺的评审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 4、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1.评审方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或者经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组成

（1）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审程序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形式、资格、响应性进行初步评审。评审通过后，磋商小组按照评审标准内容独立客观评审并打分。

3.1 初步评审

3.1.1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 （1）不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及第4.1.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或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 （5）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证明、证件、报告，其真实性未承诺并出具承诺书的；

- (6) 未附廉洁投标承诺书的；
- (7)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响应文件中有计算结果错误的，供应商必须接受评委修改后的结果，否则视为废标。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3.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资格后审实行合格制，资格后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资格后审工作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资格后审结果

的书面报告，资格后审不合格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通过资格后审的响应单位允许进入详细评审环节。

3.3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技术标评分标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平均得分 **A**;
- (2) 按商务标评分标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平均得分**B**;
- (3) 按综合标评分标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C**;

3.3.2 评分分值最终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A+B+C**。

3.3.4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将其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评标结果

3.5.1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果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按下列顺序排列以确定将被推荐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 (1) 投标总报价低的；
- (2) 技术评分高的；
- (3) 售后服务承诺优的。

3.5.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清河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清河办事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清河办事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_____群体工程应附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规定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暂定价为:
- 人民币(大写) (¥ 元);

2、履约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采购（2019）4 号）文件“鼓励采购人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的规定，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供应商义务与责任详见合同草案条款。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清河办事处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建市印发的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磋商文件、招标答疑纪要及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仅项目红线内区域或经过批准的其他临时占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河南省、郑州市有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有关规定、上级主管部门或单位下发的相关文件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现行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有关工程的技术

标准（规范）、施工图、招标技术标准（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较高）的标准为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及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1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电子版。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工程竣工资料自竣工之日起 30 日内，其它文件按要求及时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电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自收到文件起7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清河办事处；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只限于本工程。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承包人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只限于本工程。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多项、缺项、漏项的;
- 2) 实际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偏差超过 15%时，调整相应的综合单价。调整方法
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第 9.6 条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

职 务: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清河办事处。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全面监督、协调和管理工程建设。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同通用条款。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应符合国家及省、市等有关要求，并符合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归档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技术管理资料、工程质量控制资料、竣工资料、整套竣工图纸、影像资料等内容。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向发包人移交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扫描文档，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并符合政府
相关主管部门归档的要求。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发生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

通信地址: _____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权负责并处理合同履行期间的所有问题 。

关于项目经理每周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之日起到竣工验收结束，每月现场办公不少于 20 天，每周不少于 4 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 3 天的，向发包人缴纳违约

金 1000 元/每人天；擅自离开施工现场>3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2000 元/每人/天。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另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 10000 元违约金，承包人除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外，仍需更换符合要求的项目经理。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在接到开工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支付违约金 500 元/天·人。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提前 1 天报发包人书面批准经发包人认可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5000 元/人·次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天每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所有内容，本工程不允许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本工程所有内容。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开工之日起至竣工交付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履约担保的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

履约担保的期限：/。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对工程质量、进度、成本、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进行监管、资料信息管理、协调各方关系等；涉及到设计变更、合同变更必须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办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有关工期变更、设计变更、合同价款调整等。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上报的各类方案的审批，不表示对所含费用的认可，同时也不解除承包人应负责的责任。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除执行通用条款以外，承包人须按照国家、河南省市、郑州航空港实验区项目管理部门有关规定做好现场安全及文明施工。

承包人保证本工程在施工期间不出现伤亡事故，若造成人员伤亡、火灾事故、重大设备事故、轻微事故等所有事故，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对本工程的安全负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安全事故和人身伤亡等情形，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关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一切责任；若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或发包人被第三方索赔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施工现场及与承包方有关的均由承包方负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符合国家、河南省市、郑州航空港实验区项目管理部门有关文明工地要求，并满足国家、省市或行业标准及规范，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与进度款同期支付。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未按约定标准履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河南省市、郑州航空港实验区项目管理部门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由此发生的损失及相关连带损失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 7 天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文件的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除发包人完成的开工准备工作外，其余均由承包人完成，时间为开工前 7 日。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4.1。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由承包人及时提出工期延期申请，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可以给予工期补偿，但不补偿与工期相关的经济费用。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没有在合同工期内完工，超过合同工期，每拖延一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元），本违约金将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造成发包人

损失的应予承担赔偿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应按照有关标准要求采购。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1。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4.1 (1)、(2)。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否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合同价格形式：___。

(2)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所有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明示要求报价的内容而承包商未予报价的；承包商对工程现场环境以及采购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作出错误的推论、理解而导致报价失误；施工期间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机械台班等市场价格波动在10%以内风险。

(3)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4)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除经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及合同中明确的可调整工程造价事项外，其余不得变动；

2) 变更签证要做到先审批后施工，并按按时完成各项审批手续；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详见“12.4.1 付款周期”约定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详见“12.4.1 付款周期”约定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详见“12.4.1 付款周期”约定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符合招投标阶段最新颁布的国家及行业标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每月 25 日前报送已完成工程量报告。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进度付款。付款的时间、支付比例的约定如下：

（一）合同签订完成，乙方进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即人民币元（大写： ）。

（二）竣工验收合格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80%，即人民币 元（大写： ）。

（三）财政部门决算审计结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7%，即人民币元（大写： ）；

（四）竣工验收合格后 1 年内无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 天。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提请验收申请 3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工作，竣工验收由发包人、项目所在地村委会、第三方监理单位（如有）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建筑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发包人根据验收工作小组的《验收结果意见书》在 3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出具后 2 个工作日内在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期 20 日历天，竣工后 2 天内承包人移交给发包人。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 5000 元/天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10 天。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交付后（或者视为交付）15 个日历天内。

竣工结算资料和结算报告：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和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颁布的规章、规定以及行业公认的标准整理竣工结算资料，并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报告。竣工结算报告和结算资料应当提供两份并符合如下标准：

（1）工程交付后（或者视为交付）15 个日历天内；

（2）按照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和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调整方式编制；

（3）符合行业公认的编制标准和说明，编制竣工结算；

（4）有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项目经理的签字以及加盖承包人的公章；

（5）整理和装订成册，编制页码并一次报送。如果没有在报送申请书上明确说明将补充报送结算资料，视为一次报送。补充报送结算资料的，以最后一次报送资料的日期为报送日期。

承包人报送结算申请和结算资料至发包人，并索取报送收据。发包人授权代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结算申请和结算资料，经初步审查（形式审查）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应当予以签收。签收应当以收据方式出具，签收收据注明时间、结算资料册（页）数、发包人授权代表和承包人报送人员签字，交承包人报送人一份，留收据存根联备查。

放弃结算：工程交付后十五（15）个日历天内，承包人不能报送竣工结算资料，且经发包人催告后 7 个工作日内仍未在合理的时间内报送的，视为承包人放弃结算。承包人放弃后，发包人应当在此日期后，按照约定时间独立进行工程结算，并将结算结论通知承包人，承包人无权提出异议，发包人将按照独立结算结论办理工程款支付。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结算资料清单（根据结算工程的情况可以调整）

☐ 工程竣工验收资料（验收依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规定执行）

☐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图纸会审记录

☐ 设计变更单、现场签证单

☐ 工程竣工图纸（保证进行过全面审查，并确认图实相符）

☐ 其他与工程结算相关的双方确认的协议、来往函件、备忘录等

☐ 工程量计算书

☐ 工程结算书

☐ 合同违约执行情况说明书（工期、质量等是否违约，怎么处理）

☐ 施工用水用电及其他

☐ 发包人供应材料明细

☐ 发包人认质认价单

☐ 开竣工报告

☐ 索赔资料及其他

☐ 其他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捌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10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30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最终结清证书颁发后 15 日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期满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的工程结算价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竣工验收合格后 1 年内无质量问题一次性退还。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在合同规定支付方式中未按照合同规定付款，逾期按照 2000 元/天赔偿。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可不承担工期延误责任，发包人按照 500 元/天赔偿。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在合同规定支付方式中未按照合同

规定付款，逾期按照 2000 元/天赔偿。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可要求合同价款 10%赔偿。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承担责任，由发包人全部承担。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视违约情形，分别执行相应的合同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如 5 级及以上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本项目工程保险由承包人购买，费用自理。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支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位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清河办事处。

二、工程量清单和图纸（另附）

三、施工及验收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集。

四、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本项目技术标准和要求详见图纸，图纸未明确的，以现行工程技术、施工验收标准及规范为准，当与新技术规范标准不一致时，以新技术规范标准为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招标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招 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人民币（单位：元）（RMB¥：_____元），工期为_____。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招标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招标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招标人的附属机构。

（7）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招标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招标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签章）：

日 期：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工期	_____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备注(可附优惠承诺)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具体以系统生成为准）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证明。

附：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扫描件。

供应商：（盖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扫描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的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五、项目服务方案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表格由投标单位自行拓展）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注：表格不足时供应商可根据需要另行添加。

供应商：_____（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其他证明材料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必填项）	联系人		电 话			
	邮箱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xxx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承诺函

我公司作为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与采购人或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服务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二、我单位承诺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招标项目需求的所有要求和规定，若在中标后无法满足项目需求和规定的，采购人可以单方解除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将由相关供应商赔偿采购人损失。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采购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开标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前期咨询、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参与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采购人带来优惠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三）近 3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八、廉洁投标承诺书

为确保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合法、合规、公平、公正、公开，我单位在_____项目投标活动中承诺如下事项：

一、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各项法律、法规及制度，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二、不与招标人、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

三、不向招标代理机构、评委和招标单位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中标机会。

四、保证提供的投标资料真实、准确、合法，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以任何方式转包和违法分包。不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六、中标后，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依法履行合同。

七、违反上述承诺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接受被没收投标保证金，以及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应规章制度规定接受处罚，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十、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电
子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本项目所属行业：物业管理。**

2、非中小型企业，不得填写；

3、未填写本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

4、提供承诺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电子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删除以上声明内容，本章留空。

2、未填写本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

3、提供承诺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注：1、非监狱企业，本章留空。

2、未提供本项证明文件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

3、提供证明文件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

（四）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备注：供应商应当仔细核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废标条款和评审标准，提供供应商认为应当附加的其它内容，以充分证明其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并为评审打分提供充分依据。如果供应商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废标或者无法得分。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郑州市财政局关于限制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能能源、保护环境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如下：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2）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4）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5）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

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6）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正确格式的承诺函。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物业管理。

小微企业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并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三、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促进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

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